

大庆市污泥厂无机泥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0日，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污泥厂无机泥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刘高手村南2.9km大庆市污泥厂内。建设处理规模为70000t/a无机泥生产线一条，建设污泥贮池2座，在无机泥处置车间建设4套板框压滤机脱水系统，建设调节池3座，配套建设3套PAM加药系统、3套PAC加药系统，建设晾晒间1座，用于脱水后的无机泥晾晒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庆市污泥厂无机泥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大庆市龙凤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建审[2023]03号；2023年5月，该项目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排污登记编号91230607MA1F539EX9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0.53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压滤废水储存池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附页：桐歌
刘少伟

本项目无机泥在晾晒在室内晾晒间内进行，晾晒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较少。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用。经过处理后的无机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5031-2009）标准要求，用于绿化。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在 0.102-0.145mg/m³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机泥处置车间压滤污水储存池排口 pH 在 7.8-8.0 之间，COD 在 216-233mg/L 之间、氨氮在 11.9-12.3mg/L 之间、SS 在 26-33mg/L 之间、BOD₅ 在 43.9-50.4mg/L 之间，总磷在 1.72-1.91mg/L 之间、总氮在 21.1-22.4mg/L 之间；厂区生活污水储存池排水口 pH 在 7.4-7.6 之间，COD 在 261-269mg/L 之间、氨氮在 23.9-24.6mg/L 之间、SS 在 43-51mg/L 之间、BOD₅ 在 56.7-64.8mg/L 之间，总磷在 3.44-3.83mg/L 之间、总氮在 42.1-44.7mg/L 之间。无机泥处置车间压滤污水储存池排口和生活污水储存池排水口废水水质均满足东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5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37-4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原材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用。

潘伟 何志海
2018

验收监测期间，经过处理后的无机泥中含水率 31.2-33.1%之间、pH 在 6.84-7.13 之间、铜在 182-197mg/kg 之间、锌在 332-364mg/kg 之间、铅在 19.2-22.2mg/kg 之间、镉在 1.09-1.27mg/kg 之间、砷在 19.4-21.1mg/kg 之间、汞在 0.700-0.769mg/kg 之间、镍在 83.0-87.7mg/kg 之间、铬在 21-27mg/kg 之间、硼在 36.2-37.4mg/kg 之间、有机物含量在 41.68-42.59% 之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园林绿化用泥质》（GB/T 25031-2009）标准要求，用于绿化。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中的Ⅲ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黑龙江桐歌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刘世和

附表

大庆市污泥厂无机泥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刘忠和	大庆市排水公司	书记	13836799158
3	孙明臣	黑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816707393
4	何英菊	大庆石化公司	高级工程师	289644598376
5				
6				
7				
8				
9				
10				